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2357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9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9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9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三樓採購處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崔懋森建築師

記錄：陳柏元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陳視察志隆、周股長鑫宏、
李股長淑鈴、何技士文群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
劉如梅建築師、陳叡澧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 一、有關安全梯之出入口，於避難層是否得免「僅設一處」，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設置之第二座直通樓梯或自行增設之直通樓梯，其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應否視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提請討論(詳 p. 3)。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建管提案(共二案)

提案一 有關安全梯之出入口，於避難層是否得免「僅設一處」，提請討論。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二、 若於避難層有多處逃生出入通路，則安全梯設置多處出入口連接該等出入通路，似更有助於逃生，建請免受前開條文「僅設一處」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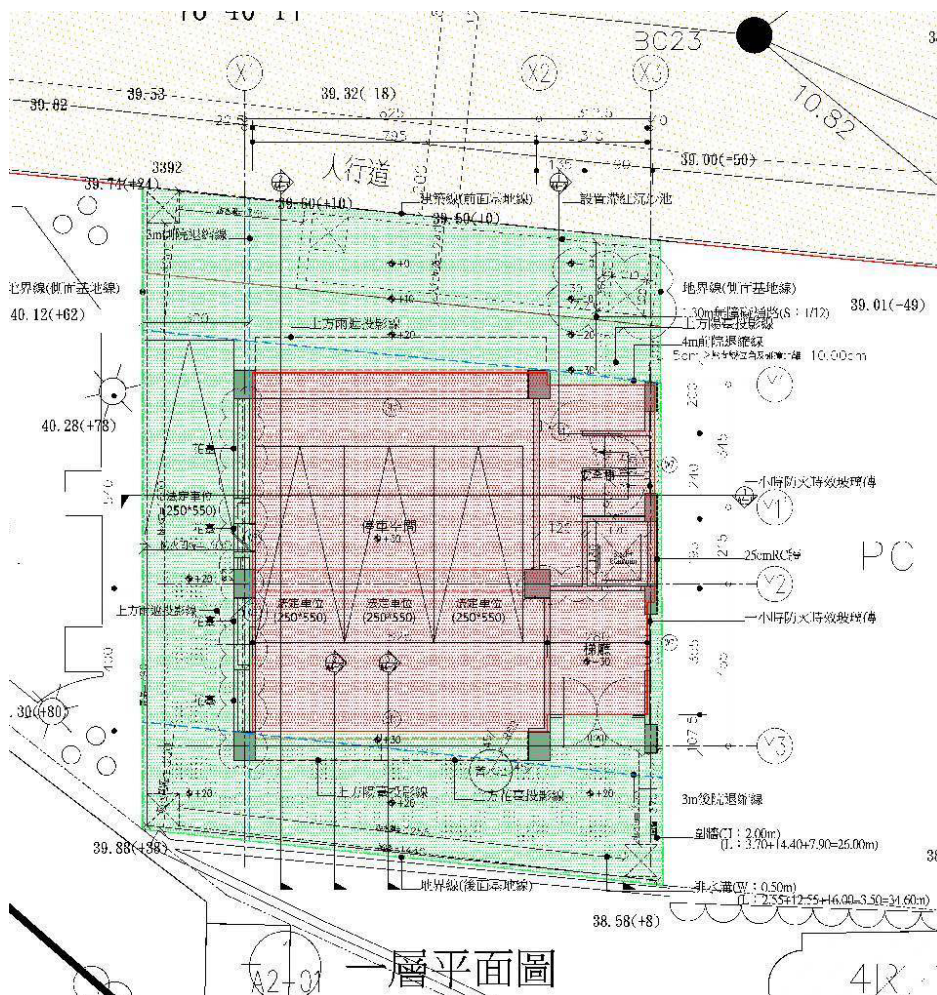
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訂，如有疑義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洽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是否符合立法原意，申請修正法令。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一討論內容附件一



----- (提案一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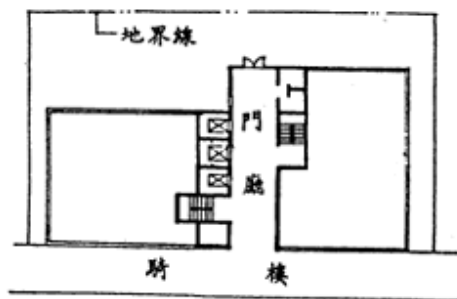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設置之第二座直通樓梯或自行增設之直通樓梯，其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應否視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提請討論。
一、有關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同編第 2 條圖例：2-(3)已有明示（詳附件）。 二、設有兩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其中一座依前述圖例符合 $W_1 \geq W_2$，則另一座直通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否免視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訂，如有疑義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洽內政部營建署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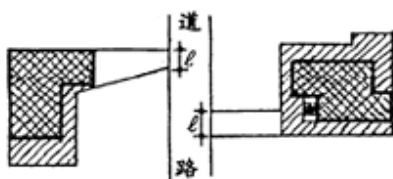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二討論內容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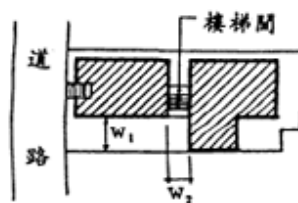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 90 條 1.2m 之規定。

第 2 條 圖 2-(2)



- ①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 ℓ ）至少應 2 m，並依第 2 條之規定。
- ②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分不視為畸零地。
- ③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第 2 條 圖 2-(4)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_1 \geq W_2$ 之條件。

第 2 條 圖 2-(3)

----- (提案二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